



日本經濟產業省「促進再生能源關連制度改革小委員會（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導入促進關連制度改革小委員会）」於2016年2月5日公布了報告書，該報告書集結了自2015年9月以來，共計13次的討論整理，未來FIT制度改革方向，將以此為根基。

提出該報告的目的在於，達成最加能源構成方案（エネルギーミックス）之目標，於2030年導入22-24%之再生能源，冀望在最大限度導入再生能源，並與抑制國民負擔之間調合並存。

該報告提出五大修正制度方針，分別簡述如下：

(一)針對未運行案件對應修正認證制度

- (1) 進一步加強撤銷認證制度之報告徵收及聽證程序。
- (2) 創設新認證制度，應確認該發電事業的實施可能性後，才得認定為FIT。

(二)促進長期安定發電的配套措施

- (1) 事業者應做適當的檢查及維修、發電量定期報告，制定廢棄及回收等應遵守事項。若有違反情事，主管機關得發出改善命令或是取消認定資格。
- (2) 確認並遵守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條例、公告認定資訊、提供地方政府建構計畫內容。

(三)導入成本效率

- (1) 設定中長期之「收購價格」目標。
- (2) 以Top Runner等方式決定具備「成本效率」之收購價格，亦即以最佳方式選擇。
- (3) 賦課金減免制度為一個可持續的機制，同時透過活用賦課金以確保基金，並確認對象事業的節能方案及對國際競爭力的影響等（檢率）。

(四)擴大導入開發週期長（リードタイムの長い）之電力

- (1) 開發週期較長之電力，預先於數年前決定認證案件之收購價格。
- (2) 進行環評期間減半（通常為3~4年）等必要規制改革。
- (3) 於FIT認證前，得申請接續系統。
- (4) 針對不同電力的挑戰檢討對應的支援方法

(五)擴大導入電力系統改革之優勢

- (1) 基於「廣域系統整備計畫」，計畫性地推動整備廣域系統。
- (2) 對應區域系統之限制，公告系統資訊以及建設費用之單價。此外，繼續活用投標邀請規則（入札募集ルール），共同負擔系統升級費用。
- (3) FIT收購義務人由零售事業者轉換為輸配電事業者，並促進全國區域間電力調配（広域融通）之順暢性。收購後之電力，得經由交易市場外直接輸送予零售事業者。
- (4) 整備再生能源事業者間公平之輸出控制規則（公平な出力制御ルール）。

相關連結

[〈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導入促進關連制度改革小委員会報告書〉](#)，經濟產業省，2016/02/05

[〈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導入促進關連制度改革小委員会報告書（案）の概要〉](#)，經濟產業省，2015/12/15

何亦婕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〈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導入促進関連制度改革小委員会報告書（案）の概要〉，経済産業省，2015/12/15，
http://www.meti.go.jp/committee/sougouenergy/kihonseisaku/saisei_kanou/pdf/006_01_00.pdf（最後閲覧日：2016/03/17）。
〈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導入促進関連制度改革小委員会報告書〉，経済産業省，2016/02/05，
http://www.meti.go.jp/committee/sougouenergy/kihonseisaku/saisei_kanou/pdf/report_01_01.pdf（最後閲覧日：2016/03/17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